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
拆細法定但未發行股份**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拆細法定但未發行股份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以下各項：

- (i) 股本削減，據此透過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09港元為限)而削減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面值，致使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面值將由0.1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而因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金額將轉入實繳盈餘賬並用以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及
- (ii) 股份拆細，據此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將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新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本重組須待「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股本重組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拆細法定但未發行股份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以下各項：

- (i) 股本削減，據此透過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09港元為限）而削減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面值，致使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面值將由0.1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而因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金額將轉入實繳盈餘賬並用以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及
- (ii) 股份拆細，據此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將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新股份。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i)2,701,123,12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及(ii)3,298,876,880股現有股份尚未發行。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生效日期概無變動，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其中(i)2,701,123,120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ii)57,298,876,880股新股份將仍未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由270,112,312港元減少243,101,080.80港元至27,011,231.20港元。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生效日期概無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架構之影響概述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0.10港元	每股新股份0.01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600,000,000港元	6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6,000,000,000股現有股份	60,000,000,000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270,112,312港元	27,011,231.2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2,701,123,120股現有股份	2,701,123,120股新股份
未發行股份數目	3,298,876,880股現有股份	57,298,876,880股新股份

除應用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金額(將轉入實繳盈餘賬並用以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及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就股本重組將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實行股本重組概不會對本公司的綜合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比例。本公司認為，股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賦予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現有股份的已發行但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新股份之地位

根據公司細則，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的所有已發行新股份將彼此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有任何變動。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始實行：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遵守公司法及公司細則中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實行股本重組，包括董事信納於生效日期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削減後將無法償還到期負債；及
- (iii) 聯交所批准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本重組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生效。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股本重組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現有股份或任何債務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對股票之影響

股本重組不會影響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所有現有股票(綠色)將繼續作為股份所有權憑證，並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概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將發行每股新股份面值0.01港元的新股票(藍色)。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及裨益

建議股本重組將令股份面值由每股0.1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金額將用以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的累計虧損。抵銷累計虧損後實繳盈餘賬的進賬金額結餘(如有)將由本公司以所有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

此外，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的能力受到限制。股本削減將降低新股份面值至每股0.01港元的較低水平，讓本公司於日後有需要時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定價方面具更大靈活彈性。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除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的公佈所披露，建議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08港元發行合共2,500,000,000股股份，作為建議收購CashBox Group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股權的代價股份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可能影響股份買賣的企業行動或安排，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每手買賣單位變動，因而可能會削弱或否定股本重組的預期目的。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本公佈所指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時間表僅供參考用途，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宣佈預期時間表的任何後續變動。

事件之時間及日期

預期寄發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星期三)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轉讓文件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日)
下午二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

新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本重組須待「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股本重組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09港元為限)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面值將由0.1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包括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規則，其中載有與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8)
「實繳盈餘賬」	指	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現有股份」	指	於本公佈日期及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可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應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股本重組而即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十(10)股未發行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亞飛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亞飛先生及宋晨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培勤先生、麥佑基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黃嵩先生。